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498號

原告 楊婕妤

被告 潘郁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785號（由112年度易字第2819號改分）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嘉麒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